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 件

昌州财社〔2022〕19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(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部分) 的通知

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22〕65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166万元拨付至医疗救助州级财政专户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,专项用于补充城乡医疗救助基金,由各统筹地区用于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,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。此项资

金收入列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，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、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8〕21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 1、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2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2022年6月24日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22年6月24日印发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（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）			
地、州、市	昌吉州			
地、州、市财政部	昌吉州财政厅			
地、州、市主管部门	昌吉州医疗保障局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2988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2988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：	目标1：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。 目标2：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%，南疆四地州不低于80%。 目标3：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与上年持平。 目标4：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助参保人数	≥1.2万人次
			住院救助人次	≥3500人次
			门诊救助人次	≥5000人次
		质量指标	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70%
			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	≥50%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≥95%
		成本指标	资金到位情况	2988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0%
			救助对象满意度	≥85%

附件3: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名称: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 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- 说明: 1、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- 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- 3、请各地、州、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（中心）。